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7號

原告 謝德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光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04年11月1日起所成立之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000元及其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09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56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（四）被告應提繳13,8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（五）被告應自109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即109年6月30日起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6,000元，每月應提繳之退休金為3,468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為336萬元（56,

000元 $\times$  12個月 $\times$  5年 $=$  3,360,000元)，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額為208,080元（3,468元 $\times$  12個月 $\times$  5年 $=$  208,080元），以上合計356萬8,080元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至五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356萬8,080元定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34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14元（36,343元 $\times$  1/3 $=$  12,1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 
書 記 官 林 怡 君